

報公府政民國

編輯行發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第 號 五 伍 玖 柒 葉 本 號 (一 張 開 記 登 政 新 類 紙 郵 華 中 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白林克給予寶鼎勳章。白道夫、圖特里、克利西、白朝、狄巴斯、馬泰斯、巴
克莱、莫伯各給予銀綬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杜勞文給予特種綬附獎勳章。茲特啟予追贈特種綬附獎勳章

愛克曼原授特種綬附獎勳章，茲特啟予追贈特種綬附獎勳章。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公達為國立英士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鄧慶瑞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此令。

河北省政府會計長王鴻儒另有任用，王鴻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鴻儒為北平市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劉曉聲署審夏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衛生署科長邱康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孝文為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着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鄧景江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光爲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嘉猷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德明權理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振華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游秀伯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郁芬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鏡若爲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鶴爲湖南省社會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嘯遐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榮顏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榮縣縣政府祕書黃秉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廷楨爲西康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寶琪爲山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憲傑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相繼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裕濟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憲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仲生一員以河北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國樞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仇慶清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樊文炎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芝慶爲河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師吾權印河南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錦糧理河南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梅霖一員以河南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景庭糧理河南商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啓玄署山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秉慶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黃正求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鄭萬青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儒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歐柏松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務本爲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張亞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亞鼎爲貴州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茂清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樹桐一員以青島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胡雄定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林維珍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師沆呈稱，「查本處

偵查李紫光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滬陷期間曾任為國民政府少將參贊

武官，為陳逆公博之股肱，在本京新街口江南春茶莊存有款項，迭經

傳拘迄未獲案，顯係畏罪逃匿，除提起公訴並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

其存款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審核

賜准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

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審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

公使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情，

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麥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

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 李紫光漢奸
債字第一二號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	職	理	由
(化名號)	男	四十	江西	農婦	逃			
李紫光								

通	知	被	告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地點	應解送處所	備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	監禁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沈

注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二、後檢察官司法警察署
三、官對於被告得命拘禁成逃亡之情形，被告抗拒拘捕之程度必極，或被強制力之程度，但不

計抄發通緝書二份人犯表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填寫 聲明 署印 備考

(化名) 李紫光 男 四十 江西 袁詳 曾任為國民政府少將參贊或官員陳述 有告發人 公博之股肱

肥煙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三四〇號(仍另行文)

行政院

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受理羅志生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訊該被告羅志生與敵人合作開設宏發製藥公司，代敵偽配給糧食，被告衛朗秋充任偽自衛團分團長，與羅志生狼狽為奸，被告等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並曾經前廣東肅奸委員會將該被告等所有在廣州市一德中路第二百二十號門牌之佑昌隆號舖屋傢俱豆物等財產查明，為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明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按照成案准予

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備將該被告羅志生等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為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通緝等情。茲准如願。茲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此令。

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號

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
鑑

十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首席檢察官張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被紹地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被紹地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意	注	行	執	後檢經通知或佈告	得拘提或逮捕被	（一）
食	爲公司代發敵糧	於廣州滬閩在合作發用敵糧	廣州滬閩在	期間在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付	告	（二）
宏	宏興公司	廣州滬閩在	廣州滬閩在	被告身體名譽	被告身體名譽	被告	（三）
法	法院	廣東高等法院	廣東高等法院	遭擊傷	遭擊傷	被告	（四）
無	錯觀	之錯觀	之錯觀	到達者所	到達者所	被告應即捕送	（五）
錯	誤觀	誤觀	誤觀	三日不指	三日不指	逮捕	（六）
觀	誤觀	誤觀	誤觀	送依被	送依被	捕送	（七）
誤	誤觀	誤觀	誤觀	其人有近	其人有近	捕送	（八）

行政院令

從音字第一三〇九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

比
價。
錢修正譯

省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

陳第一項條文，公布之。

卷二十二

同卷四

羅志生、詳東莞詳州區配給總站主任
衛網秋、夏廣東、詳任僑自營團分團
黃潘昌、詳任漢民區配給站主任
代敵僑配給糧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性別年齡
貫籍地址
案情
之罪
證
備考

衛朝秋男十四歲出詳任漢民區配給站主

部會醫舍

沙門曰此序紀述其事合于一卷之首
警察局置總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委任或荐任，
科員四十人，督察員二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職
員二十二人。

院
令

4

內政部公報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總號)

電准上海市政府「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源民」三五字第一五七六四號委員代電，請據戶籍科函十二點二二。准此，業經本部核轉，除函電及分函各函由政府會照外，仰應。原電及本部回電各一件，頃請

各省市政府
會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附抄送上海市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上海市政府原電

內政部公報 茲本市於實施戶籍法時，尚有疑義十二則。(一)一杏戶籍法施行細則二十五條規定，凡設籍遷入或創立新戶口時，應以登記簿新戶編人適當之次序，是初次設籍登記後，凡新增戶口，似應編入所在地毗連戶之後，而其次各戶之次序及戶籍登記號數，勢必均須更改，可否將此新增戶之次序及戶籍登記號數編為該毗連戶之一，或比照縣保甲戶口編定辦法十五條規定辦理之。(二)杏戶籍號數之編訂，旨在確定一戶在戶籍登記簿上地位之依據，似宜固定不易。一如舊口索引便於稽考。現查奉始戶籍簿卡書證明說明規定，戶籍編號依保甲戶番號為區別，是於保甲戶次遇有變動或編移時，戶籍號數勢必全部隨之更易，失其原有功用，究應如何辦理。(三)戶籍登記簿之裝訂，依照規定以每保為一本，惟本市保甲戶編制均採三千進制，如果以保為單位，殊嫌貢數過多，翻檢不便，可否改以每甲為一本。(四)妾之婚姻狀況，前奉貴部寅陽渝戶二電釋示，應暫缺不填，是則於編製婚姻狀況人口統計表時，是否列為未婚，抑為剔除。(五)凡流動人口之登記，依法僅由保甲長隨時查詢登記入冊，毋庸填具聲請書，如果流動人口中遇有出生死亡結婚等身分事時，是否仍須填具聲請書，而所在地區公所聲請身分登記受理後，應登入何項簿冊。(六)有夫妻及子女四人，原住甲省縣政府本籍，現夫單獨來本市謀生，並有久住意思，乃設定本籍，同時將甲省縣本籍除去，惟其妻及

子女等三人，依法應以其妻或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現既未隨同來本市居住，而該妻子子女等本籍又以何地為依據。(七)依戶籍法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等條所為之遷入、遷出、流動人口登記之規定，是則在甲戶籍管轄區域原已設本籍或寄籍登記者，於遷入乙戶籍管轄區域而不移居所居之藉時，須先為流动人口登記或遷入登記，寄籍人口於住滿一年後，再為設寄籍登記，而其在原戶籍管轄區域所設本籍或寄籍登記又如何辦理，可否以凡在本市內已設本籍或寄籍之人口，於遷往他戶籍管轄區域時，一律作爲什麼更登記。(八)杏男女結婚年齡民情九八〇條已有明文規定，惟發育婚齡狀況人口統計表說明，係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殊滋疑義。

「九」登記之變更更正，依規定應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惟存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等項之變更更正事項，可否分別就原欄以標記登記之，加蓋戶籍主任名章。(十)查貴府本年十月二十五日〇九四二號公函，對江浙省政府戶籍登記之變更更正，依規定應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惟存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等項之變更更正事項，可否分別就原欄以標記登記之，加蓋戶籍主任名章。(十一)查貴府本年十月二十五日〇九四二號公函，對江浙省政府戶籍登記之變更更正，依規定應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惟存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等項之變更更正事項，可否分別就原欄以標記登記之，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十二)戶籍法十八、十九兩條各款，除各該條之第一款應為出生死亡登記者外，其餘各款乃同一事件而牽涉兩種登記，除為設籍、除籍、結婚、離婚、認領、收養之登記外，應分別為遷出、遷入、之登記等語。仍有疑義二點：(1)出生或死亡登記，依法應為設籍或除籍登記，自屬同一事件而牽涉兩種登記之範圍，何以又為除外。(2)戶籍法十八、十九兩條，除第一款外之其餘各款，亦屬同一事件，牽涉兩種登記(如結婚登記同時須辦設籍登記，離婚登記同時須辦除籍登記等是)，而非係遷徙登記之人口，何以又須同時分別為遷入或遷出之登記，是則又為結婚登記同時須辦設籍及遷入等三種登記，此種人口如須辦理遷徙登記，則又與戶籍法二十七、二十八兩條規定之含義不符。(十三)杏戶籍簿本具有公證效力，除其間生活戶，而非係遷徙登記之人口，何以又須同時分別為遷入或遷出之登記，是則又為結婚登記同時須辦設籍及遷入等三種登記，此種人關係外，至於共同事業戶內人口，彼此身分原無關係，交戶籍

本時，似無全戶抄錄之必要，可否僅抄錄其戶長及婦人之戶籍謄本。（十二）查現住人口之調查對象，前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戶○九七號電報示，有「又如一人口於調查日適在所在戶內，雖來去無定，但居住已滿一月，亦應為現住人口」等語。所謂來去無定其居住期間自係間斷不相連續，此項人口住滿一月期間之計算，是否指自開始居住起至調查日止適滿一月，但不問其來去日數即視為住滿一月論，抑須依其先後實際居住日數連續住滿一月為準。以上各項，謹電請釋示。

上海市政局委員民二印

本部覆電

上海市政局勦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泥民（35）字第一五七六四號亥真代電請悉。茲分別核釋如下，「除第三則泥市保甲編制採三十進制，戶籍登記簿之裝訂應如擬每甲裝訂一本，以便翻檢。第八則婚姻狀況人口統計報告表填報年齡疑義，應查照三十六年二月四日本部第二五七號公函之解釋。第九則關於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等項之變更正登記，應如擬就原欄以標籤登記，加蓋戶籍主任名章外，其餘第一則，查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明定，所謂適當之次序情形有二，一、為在保甲戶內有空戶可補，一、為舊保甲戶內無空戶可補，前者在創設新戶時應填補空戶，後者則應接編於原保甲戶之後，二者均無須牽動原編各戶之次第，至改籍及遷入登記而需創設新戶時，依法應登記於有關之戶內（見細則第二十五條前段），如

雖將其遷入發配同時創設新戶，即應依上述創設新戶之規定辦理。第二則各戶籍登記簿之編號，依法以鄉鎮名稱及保甲戶之番號為依據（見戶籍簿卡書證範寫說明第二十八條），除織織保甲戶次時須隨之調撥外，在平時遇有全戶註銷，其原戶次仍應保留以備填補，遇有創設新戶，除有空戶可填者外，應撥編於原有保甲戶次之後，並不牽動原有保甲戶之編號。第四則委
雖非合法婚姻，但已有男女同居之事實，似難予以否認，在審辦婚姻狀況欄內仍應填「有配偶」，另於備註欄註明「非合法婚姻」，統計時亦比照辦理，俾法律事實得以兼顧。第五則流動人口如有出生死亡及結婚登記，仍依一般聲情登記手續辦理，但須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見細則二十六條中段），第六則現行戶籍法係以人定籍，並非採用以戶定籍制度，至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子女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應以同居共同生活者為限，所稱夫妻子女四人在某地設有本籍，夫單獨來滬設立本籍，並除去原本籍，此種情形，其妻及子女既仍在其原本籍未隨同來滬，依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原本籍自可不變。第七則由甲地遷往乙地之一年後始為登籍或寄籍登記者，應由受理設籍登記之鄉鎮公所於登記後以聲請書謄本通知甲地鄉鎮公所為之除籍，至住址變更係指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內之遷徙，若遷往他戶籍管轄區，依法應辦遷出遷入登記，即非住址變更之登記。第十則對於本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四二號公函之疑義兩點，（1）查人口增減之因素，有自然與非自然之分，前者如出生死亡是，後者如遷入遷出是，原兩所稱「除外」，意即除出生死亡為自然增減之因素，與遷入遷出不同外，若解為非參涉兩種以上登記，似與原意不符。（2）結婚離婚之當事人，除屬同一之縣（市）籍別而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或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者，應辦遷出遷入之登記外，否則屬遷往他縣或由他縣遷入，須辦設籍或除籍登記者，在戶口統計時仍應為遷出或遷入之統計，於備註欄內註明「設籍遷入若干起」或「除籍遷出若干起」字樣，以示與一般之遷入遷出有別，他如因認領收養及收容關係終止之遷入遷出，亦仿前例辦理，若非如此不足以把握人口之全貌。第十一則利害關係人請求交付戶籍謄本，其抄錄範圍應以責求人實際所需者為準。第十二則所謂「居住滿一月」，應自開始居住之日起算，其間他往日數可以不問，惟查前准督辦省政府兩子副府民內

特此請該科處住人口一案，業經本部詳釋並分行各省政府在

卷：本件應參照該項解釋辦理。准電前由，除分函各省政府在外，相應電覆查照辦理為荷。

內政部公函

（稿字第〇五九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津民四字第2238號（卅六）黃歌代電，檢送鵝陽縣烈士準贊表，閱查照覆由。查表列袁景閔、黃和祥、吳潤廣、樊德興等四員抗敵成仁，白明文、張潤氏、孫永昌等三名不屈被戕，均堪矜式。核與襄陽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七兩款相合，應准依

照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屬忠烈祠。其中袁景閔、吳潤廣二員忠烈特著，并准依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祀祀及建立紀念坊碑

法大綱第八條附款第三項之規定入祀省忠烈祠，以慰忠魂。除原表

存備表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請封祀陽南縣政府分別遵照辦理。并希

河南省政府

民字第三四八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見復為盼。此致

下附註：

「上開各當選人，如選舉人確認為選舉時有舞弊情事，或其實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而未當選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提起訴訟，但應於本禱示公布後七日內為之」。

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並轉請封祀陽南縣政府

此致

卷（書）
市（院轉市）政府

法院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〇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財政部要 上年十一月十一日京直二字第九九三三號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營業稅法第二十條，僅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並無停止其營業亦由法院裁定之明文，如有必須為停止營業之處分時，自應由該管行政官署依法辦理。特此復請查照。司法院實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鉤鑑 爲營業稅法第十九條規定，「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同條第三款規定，「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罰鍰，并還人不依法起訴，而僅向行政機關呈控者有之，或於逾越法定期間後始行提起訴訟，或法院不予受理者亦有之，不惜滋生紛擾，且足以遲延選舉糾紛之解決時日，為期人民明瞭此項規定，以便全選政計，此後各該地辦選選舉機關，於選舉結果揭示名單之末，應有如

納稅義務人履行其義務，並一面移請法院裁定開鑑，以免因執行期間之延緩，致不肖商人乘隙逃漏，影響稅收之處，稅法未有明白規定，在適用上尚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審核解釋示遵。

財政部京直二 吁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〇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上年亥梗代電悉。柳州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據託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夫或第三人，於姦夫姦婦行姦之罪，殺死姦夫，是否可應認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應依實際情形定之，但不得認為正當防衛。合電轉請如照。司法院實蒙印

附原代電

司法學院長居鈞鑒 案據柳州地方法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三百法字

第一二二二號江代電稱，茲有本夫於姦夫姦婦行姦之罪殺死姦

夫引用法律疑義，有甲乙二說，甲說認為不能主張防衛夫權，

依照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錄，認為當場激於姦

姦而殺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處斷，乙說謂最高法院會

議錄，倘得判姦犯之處罰，並未有拘束力，仍應依據甲說，

依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錄，認為當場激於姦

姦而殺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處斷，乙說謂最高法院會

議錄，倘得判姦犯之處罰，並未有拘束力，仍應依據甲說，

認為不法侵害夫婦同居權之行為，應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上段規

定，予以不罰，二者各有根據，究以何說為當。又姦夫姦婦正

在行姦時，第三人為防衛他人權利，將姦夫殺死，可否依同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不罰，抑應認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依第二百七十三條處斷，重請核示等情。據此，專請法律疑義，

茲特未取據據，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俾使飭遵。署廣

西南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二字亥極印

據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開林上年六月二十四日代電，以官商合辦銀行職員是否為公務員疑義，電請解釋祇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商合辦之銀行，如係依公司法組織者，其職員即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佈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貴州銀行為官商合辦，該行職員是否為公務員，不無疑義，理合電請予解釋祇遵。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開林叩迴印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劄字第一三〇二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訴願人 錦美洋行 住址上海四川中路三三〇號二樓
二〇三室

法定代理人 張錦文 住址同前

理由
右訴願人為聲請購買美金外匯事件，不服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據訴願人述說，須以不服官署之處分為據件，訴願狀第一點著有明文。本件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僅係業務機構，並非訴願法上所謂之官署，對其處分如有不服者，祇能以通常呈訴方式，請求主管官署財政部複辦，對於財政部之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向原部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始得向本院提起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訴願，按照前開說明，於法不允，本院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三四〇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全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